

纪效新书实纪合编（卷下）

練兵實紀跋

余旣校刊戚少保紀效新書竣事。客復有以練兵實紀九卷六卷請付剞劂者。考少保之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也。以練兵專責者。逮之。是書卽其時所作也。實紀自伍法以至營陣凡八卷。籌慮精密。動出萬全。末附練將二十六條。而以正心術爲本。觀其所謂大本旣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備者。粹然儒者之言。蓋與古名臣爭烈矣。至於雜集所載儲練通論。精能之至。妙入微茫。而於五行建除之說。軍器車步騎之解。復不惜諄垂訓焉。余因以知少保之誠動三軍而智周萬物也。夫一也。一也。受斧鉞。建牙旗。運籌帷幄之中。但使嚴號令。信賞罰。縱指示而已。無餘事矣。至於一甲一械之堅韌利鈍。造於匠。受於兵。此在偏裨。或未暇以條舉而件閱之。矧其巍然高位膺專閫之寄者。而謂能有餘晷。躬親細務如此耶。顧一物之不精。足爲一卒之累。甚

且累及於全伍全軍而不能以相勝。量錯之引兵法。所謂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者。非可苟而已也。少保在鎮十六年。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余昔攝篆遵化。少保舊鎮也。見其城郭堅固。樓櫓整齊。皆少保當時所建。至今完好如故。其治工製刀劍諸器物。鋒利加他處。亦謂皆遺法。則其訓練之方。不侈美觀。而但求實用。當時稱爲戚家軍者。備之有素。做所在。皆成勁旅歟。工既竣。爰綴數語。以跋其後。

無棣吳之勳撰

練兵實紀公移

欽差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右都督戚。爲教練稍有成效。通集節次條約。以便責成事。蒙欽差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批。該本府呈。照得本府謬役行伍。往歲待罪閩浙。創練浙兵。幸收節制。雖云轉弱爲強。實是因人成事。倏遷薊北。誤蒙聖恩。授以三鎮練兵。是始終以練兵爲本府專責。而無可以他諉矣。但南北異用。職性顥蒙。敢謂無問于橘枳而舉一能反以三隅哉。無非仰奉明畫。惟殫智畢力。固知徇情避忌。此則本府之志也。復思西北邊陲。用兵最久。老師宿將。咸有奇猷。何待本府贅疣于其間耶。也。但西北之習。專屬家丁。伺零竊級。每遇大舉。輒望風縮首。無可奈何。而薊鎮旣無零賊搗巢之利。且敵騎數歲一騁。動以數十萬。非堂堂正正。莫可當鋒。若使竟不與敵見面。

不惟疆臣之職。無以報稱。而練兵之術。終成虛負矣。况薊
鎮是有兵馬十餘萬衆。就中擇練。亦可以當一衝。第用衆之
道。進退難以輕易。而舉動當出萬全。非有節制。必不能軍
。顧節制條件。其用雖約。爲目則繁。譬如遴選營陣行伍號
令旌旗之色。金鼓之音。車營車步騎合營野營行營野戰戰勝
教養曉諭之類。一切未備者。本府逐~~次~~擬定。教練已經二年
。各路與入衛將士。雖以臺工未及詳舉。而標兵六營。耳提
面命。頗皆堪閱。今將先後給與將士敎習過條約。通集成帙
。計八卷。一卷大約數十條。又附以練將一卷。乃聽將官自
習。不係土伍程督。計共九卷。或謂行伍愚夫。豈能章章記
誦。與其煩多難入。不如隨意爲便。抑不思行伍既愚。不能
頓悟。必須敎習多方語之。以十而得其二三。亦庶幾節制之
師矣。故本府復又分次先後學習。及將士卒伍專兼之別。列
綱于前。以便授受。謹裝帙呈覽。伏乞本部院軫邊陲之寄爲

重。念堂堂之舉久湮。而練兵之役。尤本府特奉綸音。無容他諉之責。倘言有可採。不以人廢。允賜施行。如或偏拘之見。無裨實用。懇乞痛賜斤削。祛戾存宜。務使有益練兵。庶乎免致覆餗。爲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實紀九卷。具呈等因。蒙批。看得送到新書。治兵訓將。悉有章程。可以想見古名將用師之律矣。悉依擬着實舉行。仍刊刻成書。以垂永久。此繳。又准巡撫楊手本。亦爲前事。爲照薦邊兵政。廢弛已久。一切營伍行陣。志趨識見。類皆沿襲舊套。是以將不知兵。兵無節制。已非一日。今閱練兵石畫。鑿鑿皆老成壯略。章程條貫。極爲明備。將士非此。無以通其志。營伍非此。無以董其成。穰苴復出。亦當退舍。從此字字責實。分科考驗。臨敵用衆。何往不利。轉弱爲強。無出此書。眞兵家上乘也。亟應梓行。用廣其傳等因。准此。除通行外。今將集過條約。定爲次序。繕寫成帙。計共九卷。遵照督撫允准

事理。刊刻成書。合仰鎮屬大小主客將領等官。一體遵照。
務要着實舉行。每一卷習成。再授一卷。凡給習之法。已具
凡例。其第九卷乃專爲練將而設。不必強士卒以所不能。須
至書冊者。

練兵實紀目錄

卷一

練伍法計四十三條

卷二

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

卷三

練耳目計十六條

卷四

練手足計三十四條

卷五

練營陣一場操計十八條

卷六

練營陣二行營計十九條

卷七

練兵實紀目錄

練營陣三野營計三十五條

卷八

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

卷九

練將計二十六條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儲將通論上

儲將通論下

將官到任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車步騎解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胄之士。未閑文墨者也。故其爲辭。
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完完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
漏。卽此十冊。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
之。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練卒冊給卒。每隊一冊。
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一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
卽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
待戒而自熟。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
而通之。

一練伍一冊。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

務也。兵法鬪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咸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一次將練耳目一冊。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次將練手足一冊。給大小將領預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一次將行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士卒應罰背條欵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卽_在爲背熟之例。

一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條欵欵背記。卽練卒條欵。將官亦必誦熟。

一十卒每次只與一冊。每冊多不過數十餘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冊。俟一冊熟。再給一冊。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于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附儲將材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士卒中能自奮習者聽。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卽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免罝干城。舉行伍之丁。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內。節制兵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欽定庫四全書總目提要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鎮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練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爲將。精于訓練。臨事則飈發電舉。當時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摭韜略。當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紀。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維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章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爲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

明史本傳稱薊鎮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悞一字歟。

練兵實紀卷一

張筠圃

慶蕉園

尚書鑒定

陳望坡

定遠戚繼光撰
無棣吳之勳刊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騎兵

第一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冊者卽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卓一張。縛豎一號。卽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

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
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
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
二伍長。充鳥銃手。以鳥銃爲長兵。仍習雙手刀爲短兵。以
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爲
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
充鑑鉛手。以鑑鉛爲短兵。兼火箭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
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
。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爲短兵
。弓矢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名。充火兵。聽
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中部輕騎每司第一局。俱銃
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鉛手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
三局。俱殺手。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
弓矢鉛鎗。第九十。俱鉛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